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)〔2020〕第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塘厦镇2020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一类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塘厦镇沙湖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	3.4012	0.0000	0.5816	0.0000	0.7756	0.0000	2.0440
合计	3.4012	0.0000	0.5816	0.0000	0.7756	0.0000	2.044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塘厦镇沙湖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	/	98.60	/	128.15	/	39.45

(二)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3401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270.1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91.8780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(12)〔2020〕40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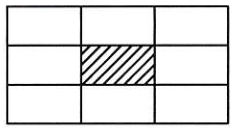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塘厦镇2020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12)〔2020〕40号)

2.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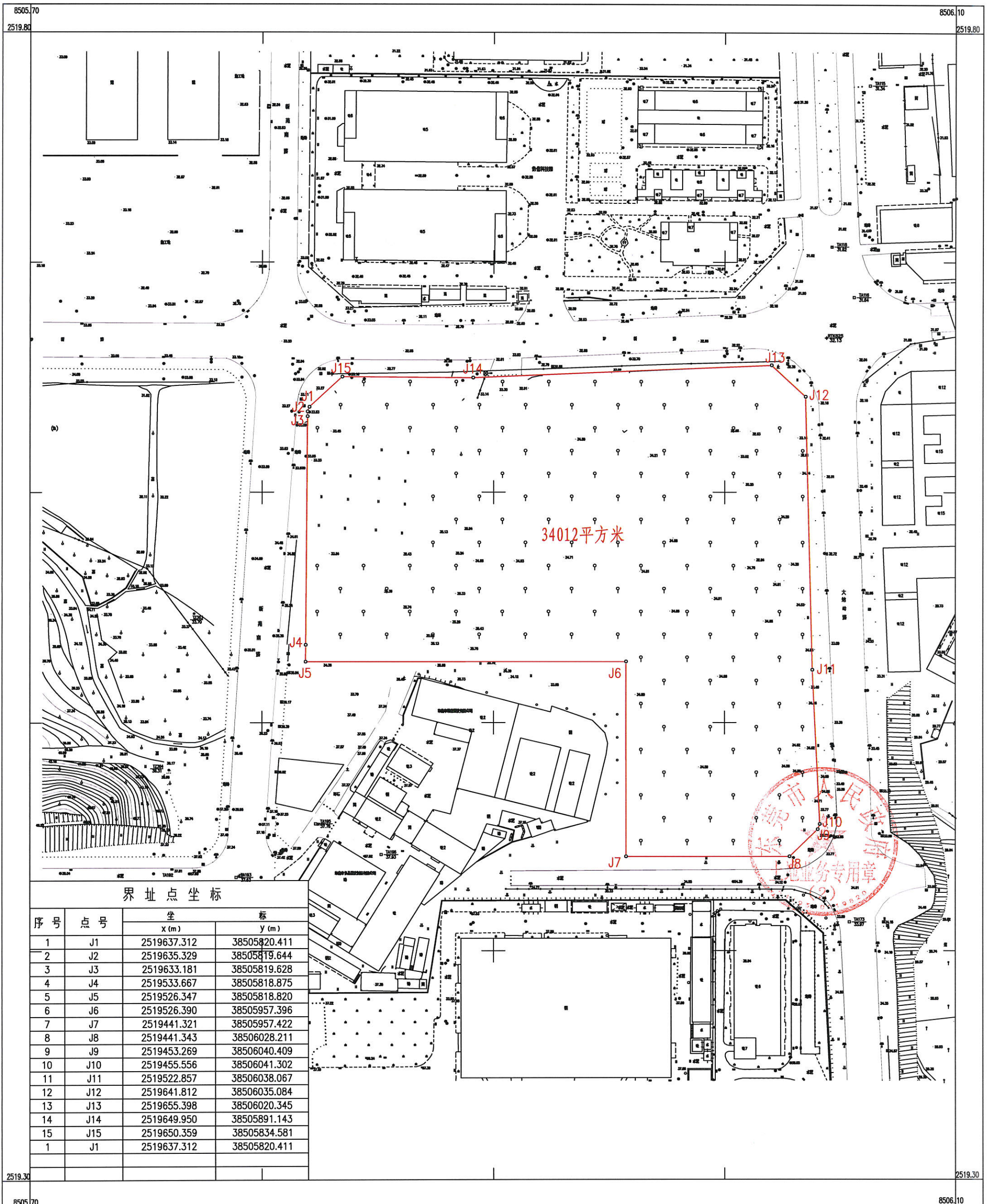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# 征地范围红线图

2519.30-38505.70

地籍图



界址点坐标

序号	点号	坐标	
		X (m)	Y (m)
1	J1	2519637.312	38505820.411
2	J2	2519635.329	38505819.644
3	J3	2519633.181	38505819.628
4	J4	2519533.667	38505818.875
5	J5	2519526.347	38505818.820
6	J6	2519526.390	38505957.396
7	J7	2519441.321	38505957.422
8	J8	2519441.343	38506028.211
9	J9	2519453.269	38506040.409
10	J10	2519455.556	38506041.302
11	J11	2519522.857	38506038.067
12	J12	2519641.812	38506035.084
13	J13	2519655.398	38506020.345
14	J14	2519649.950	38505891.143
15	J15	2519650.359	38505834.581
1	J1	2519637.312	38505820.411

东莞市塘厦测绘队

1:1000

2020年1月数字化测图。  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。  
2007年版图式。

测量员: 黎和权  
制图员: 朱 辉  
审核员: 王书涛